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5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債務人 謝雨澂即謝志彬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理人 陳正欽

01 債 權 人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 住同上

05 送達代收人 張銘豪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債 權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債 權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

21 代 理 人 陳怡穎

22 0000000000000000

23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4 主 文

25 債權人會議可決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26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  
27 二所示標準之限制。

28 理 由

29 一、按法院得將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  
30 通知債權人，命債權人於法院所定期間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  
31 意該方案，逾期不為確答，視為同意。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

01 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過半數，且其所代表  
02 之債權額，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2分之1  
03 時，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前條第2項、第3項規  
04 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更生方案經可決者，法院應為認可  
05 與否之裁定。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  
06 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  
07 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  
08 例）第60條及第62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更生方案經  
09 債權人會議可決者，法院應為認可與否之裁定。於裁定時，  
10 僅須審查有否消債條例第63條第1項所定情形，如無，即應  
11 予認可；對於更生方案之條件可否認已盡力清償，不必干涉  
12 【101年第5期民事業務研究會（消費者債務清理專題）第17  
13 號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

14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46號  
15 裁定（下稱更生裁定），自民國114年6月6日下午4時起開始  
16 更生程序，有上開裁定在卷可稽。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  
17 之更生方案，經本院於115年1月14日發函通知無擔保及無優  
18 先權債權人8人，於文到7日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逾期  
19 不為確答者，即視為同意。除債權人4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20 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均和資產  
21 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  
22 狀表示不同意外，其餘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4人逾期未  
23 向本院確答是否同意，依前揭規定，該逾期未為確答之無擔  
24 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均視為同意該更生方案。是以，本件  
25 同意及視為同意該更生方案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計4  
26 人，且其所代表之債權額亦超過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  
27 債權額2分之1，達到55.99%，有上開本院函、送達證書及債  
28 權人陳報狀附卷可稽。則依前揭規定，應視為債權人會議可  
29 決更生方案。

30 三、又更生方案經債權人會議可決，法院原則上應予認可，此觀  
31 消債條例第63條之立法理由自明。該更生方案復查無消債條

01 例第63條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當應予認可。惟為  
02 建立債務人開源節流、量入為出之觀念，避免其為奢華、浪  
03 費之行為，應限制其生活條件，是依首揭規定，就債務人在  
04 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除有必要情形  
05 外，另為如附件二所示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06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7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

09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李其樺

10 附件一：更生方案

11 壹、更生方案內容（單位：新臺幣元，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  
捨五入）

一、清償期數及清償金額：

自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後之次月起，以每個月為1期，  
分6年共72期清償，每期清償8,200元。

二、清償方法：

(一)債務人應於每月15日（遇假日則順延至非假日），將每期  
應繳金額以臨櫃繳款、匯款、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債  
權人指定之還款方式，分別匯入各債權人指定匯款帳號，  
匯款或轉帳手續費由債務人負擔。

(二)債務人於履行更生方案前，應自行向各債權人詢問還款方  
式，並遵期履行。如債權人為金融機構，債務人得以書面  
請求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  
惟非屬金融機構之債權人，仍由債務人自行繳付款項。

(三)各債權人分配金額如「貳、更生清償分配表」所示。

三、無擔保債務總金額：4,465,839元。

四、無擔保債務滿期清償總金額：590,400元。

五、無擔保債務清償比例：13.22%。

六、更生方案如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七、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發生，致債務人遲延給付，應許延緩一期給付，但履行期應順延一期。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

| 編號 | 債權人              | 債權金額<br>(元) | 債權比例 (百分比) | 每期可分配之金額<br>(元) |
|----|------------------|-------------|------------|-----------------|
| 1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270,901   | 28.46      | 2,334           |
| 2  |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212,104   | 27.14      | 2,225           |
| 3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336,605     | 7.54       | 618             |
| 4  |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36,391      | 0.81       | 67              |
| 5  |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        | 566,426     | 12.68      | 1,040           |

(續上頁)

01

|    |                   |            |        |        |
|----|-------------------|------------|--------|--------|
|    | 份有限公司             |            |        |        |
| 6  | 匯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352,438    | 7.89   | 647    |
| 7  |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369,775    | 8.28   | 679    |
| 8  |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321,199    | 7.2    | 590    |
| 合計 |                   | 4,465,839元 | 100(%) | 8,200元 |

02 附件二：更生債務人之生活程度限制

03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  
04 生活限制：

05

|                                      |
|--------------------------------------|
|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
|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
| 三、除為清償更生債權外，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
|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
|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
|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

(續上頁)

01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